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HHB/H/21/11

電話號碼: 3509 8929

來函檔號: CB4/BC/3/24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 有關加強本港牙科服務事宜

就法案委員會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轉交周浩鼎議員的題述來函，現回覆如下：

#### 牙齒衛生員的執業範圍和持續專業進修

2. 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於 2023 年 12 月發表的中期報告提到，單靠牙醫人手不足以應付加強牙科護理服務的需要，而牙科輔助人員包括牙齒衛生員（日後名為牙科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可在牙科護理服務方面擔當更大角色。

3. 有見及此，《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為牙科輔助人員引入法定註冊制度，並改稱為「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牙專人員），務求在更具規範的監管制度下確保服務質素，並確立其專業地位。同時，《條例草案》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適當調整牙科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的執業範圍，容許他們在沒有牙醫在場下進行一些較低風險的預防牙科護理（如檢查口腔、教育、清潔及擦亮牙齒（俗稱「拋光」）、使用氟化物）。

4. 在諮詢期間，政府曾就容許牙科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在沒有牙醫在場下為病人洗牙的構思，了解牙科專業界別的意見。目前，業界認為洗牙程序往往會直接或間接造成牙齦組織創傷，涉及出血；若果病人有複雜的健康狀況，如患有心臟病等，接受洗牙時或會有較高風險，故較謹慎的做法是先由牙醫檢查病人的病史，判別是否適合進行洗牙，甚或輔以藥物來減低風險，而業界強調這些工作需要牙醫的專業知識和臨牀經驗。政府認同保障病人安全至為重要，故接納業界意見，現階段在法例上會規定先由牙醫檢驗病人，並有牙醫在同一處所時，便可由牙科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進行洗牙。相關條文會納入《條例草案》附表，日後可更靈活地按照行業發展再作檢討。

5. 政府已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明確表示，期望於《條例草案》通過後三年內，設立牙專人員法定註冊制度。牙管會在此過渡期間將建立牙專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並就牙醫與牙專人員的協作關係制訂清晰指引，為落實註冊制度做好準備。我們會與牙科專業界別保持溝通，不時檢視牙專人員的執業範圍，務求配合本地牙科護理服務需要。

## 緊急牙科服務

6. 行政長官在《2023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於 2025 年內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提升服務量、增添服務點和擴展服務範圍，覆蓋全港 18 區，目標是額外提供現時政府「牙科街症」最少兩倍名額。政府現正積極與非政府組織接觸，籌備計劃細節，務求在計劃推出前盡早公布詳情。

7. 正如政府於法案委員會會議指出，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展開上述計劃後，衛生署仍然會繼續透過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每星期劃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街症」服務，以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亦會就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8. 截至 2024 年 5 月 1 日，衛生署 370 個牙科醫生職位中已有 108 個空缺，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將有助紓緩衛生署牙醫人手短缺的問題。

## 牙管會的組成

9. 牙管會為按照《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就牙醫專業進行註冊及規管，以提升和維持業界的道德標準。目前而言，牙管會由 12 名委員組成，當中 3 名為業外人士（即並非為註冊牙醫）。

10. 政府認同應擴大牙管會的組成，以助應付《條例草案》下所賦予的新增職能。《條例草案》建議牙管會委員人數由 12 名增至 24 名，其中業外人士的委員人數將由 3 名增至 9 名，佔比將由 25%增至 37.5%。

11. 鑑於牙專人員將在牙科護理服務擔當更大角色，政府日後會積極考慮委任牙專人員擔任牙管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為香港不同領域的牙科議題給予意見。此外，這些業外人士席位亦會包括病人組織和提供牙科服務的非政府組織代表，有助反映牙科服務用家和資助牙科服務提供者的看法。有關擬議改動能確保牙管會組成更為多元，有助本地牙科專業發展。

12. 感謝議員對牙科服務的關注。

醫務衛生局局長

( 鄭朗峰  代行 )

2024 年 5 月 9 日